



农银人寿金穗守护重大疾病保险

70890016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 ¹专科医生 ²确诊,首次患上 ³符合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 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 上符合条款定义的两种或两种以上重大疾病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为限。

重度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

本主险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包含该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专 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的重大疾病属于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的第一项恶性肿瘤--重度,我们除给付 重大疾病保险金之外,还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重度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本主 险合同终止。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重度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的给付以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50%为限。 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条款定义的轻症疾病,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 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我们对该项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 上符合条款定义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我们 对该两种或两种以上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对条款 10.2 轻症疾病中定义的单耳失聪、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和听力严重受损三项轻症疾病,仅 承担其中一项轻症疾病的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的保险 责任也同时终止。我们对条款 10.2 轻症疾病中定义的视力严重受损、单眼失明和角膜移植三项轻症 疾病,仅承担其中一项轻症疾病的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 病的保险责任也同时终止。

每种轻症疾病只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 上一种或多种符合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和轻症疾病,我们按重大疾病保险金或轻症疾病保险金规定, 仅给付其中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前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¹ 医疗机构: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¹⁾ 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前述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中的观察 室、联合病床、康复病房、家庭长期护理病床除外);

⁽²⁾ 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转入本主险合同所指医 疗机构治疗。

境外理赔的有关事宜请参照"3.3 保险金申请"中的相关规定。

²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 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就诊并被医生确诊,则医生的资格需符合以下条件:

指在境外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在境外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 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 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³ 首次患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患上本主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或轻 症疾病,而不是自本主险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患上本主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 疾病或轻症疾病。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乘以已经过的交费期数;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含 18 周岁)身故,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 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给付限制

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 的机动车;
 - (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遗传性疾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除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符合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符合条款定义的重大疾病,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符合条款定义的轻症疾病,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3、 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投保范围		
终身	3年交、5年交、10年交	0 至 60 周岁		
公 为	20 年交	0 至 55 周岁		

4、 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保险责任(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度恶性肿瘤关爱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责任免除、保单贷款和退保金等,具体内容详见本主险合同条款。

5、 等待期

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之内(含第 180 日),被保险人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返还本主险合同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之内,被保险人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 轻症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这 180 天的时间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二、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为 35 周岁男性,保险期间为终身,交费期间 20 年,基本保险金额 30 万元。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 年度	年龄	年交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重大疾病 保险金	重度恶性肿瘤 关爱保险金	轻症疾病 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36	9780	978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759
2	37	9780	1956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2982
3	38	9780	2934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6480
4	39	9780	3912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11079
5	40	9780	4890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16281
6	41	9780	5868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22083

7	42	9780	6846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28236
8	43	9780	7824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34728
9	44	9780	8802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41562
10	45	9780	9780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48744
20	55	9780	19560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143805
30	65	0	195600	300000	0	90000	300000	190929
40	75	0	195600	300000	0	90000	300000	239565
50	85	0	195600	300000	0	90000	300000	274182
60	95	0	195600	300000	0	90000	300000	293529
70	105	0	195600	300000	0	90000	300000	304464
71	106	0	195600	300000	0	90000	300000	0

温馨提示:

- ①保单年度: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②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 那部分金额。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退保金)"是指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 ③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位,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

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 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

2、 退保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投保人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 损失,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单年末的现金价值是根据该保单的保险责任和各保单年度净保费按合理的计算基础采用"未来法" 计算,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中现金价值的金额基于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的 金额根据合理的方法计算而得,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相关事宜。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